

登封城区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招生政策

城区学校报名要求与招生对象

1. 幼儿园小班:
必须是年满3周岁以上(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)的适龄幼儿。

2. 一年级学生:
必须是年满6周岁(2011年9月1日—2012年8月31日出生)的适龄儿童。

3. 七年级学生:
小学六年级毕业生。

幼儿园新生就读条件及报名办法

报名办法:具有嵩阳办事处常住户口的适龄幼儿,报名时需持户口簿、父母居民身份证、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、河南省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到就近的幼儿园履行报名手续。

报名时间:8月16日~17日。(上午8:30至11:30,下午2:30至5:30)

报名地点:城区各幼儿园
录取原则:幼儿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,目前城区幼儿园招生仍以民办园为主,公

办园起引领示范作用,只招收户籍在幼儿园相对就近区域内的幼儿,按照住户一致和由近及远的原则,录满为止。其他适龄幼儿可根据住址到相对就近的民办幼儿园报名入学。

详情咨询电话:62887599

小学一年级就读条件及报名办法

(一)具有嵩阳办事处常住户口的适龄儿童

1. 报名时需提供材料:
(1)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;父母居民身份证。
(2)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。
(3)河南省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。
(4)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。

2. 报名地点:依据户口簿地址或房产证(土地使用证)登记地址,严格按照划片范围,到确定的片区学校报名。没有房产证者,必须按照户口簿地址进行报名。

3. 报名时间:8月16日~17日。(上午8:30至11:30,下午2:30至5:30)

4. 录取原则: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录取和由近及远录取的原则,录满为止。

(二)城区务工随迁子女

1. 报名时需提供材料:
(1)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;父母居民身份证。
(2)至少提供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规范的劳动合同。(用人单位注册地址必须在嵩阳办辖区内)

(3)用人单位依法为务工人员缴纳一年以上的“四险”中其中一项机打正规收据。(“四险”即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四种保险)

(4)登封籍务工人员需提供房产证或与房屋业主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、今年2~6月期间不低于两个月的水电费或物业管理费用正规收据;非登封籍务工人员需提供房产证或现居住辖区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。

(5)河南省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。

(6)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。

2. 报名地点:嵩阳中学(少室路北段)

3. 报名时间:8月16日~17日。(上午8:30至11:30,下午2:30至5:30)

4. 录取原则:经审核合格的学生,由教体局根据各学校学位余额情况、房产证登记地址、用人单位的注册地址,统筹安排就读。

(三)城区经商随迁子女

1. 报名时需提供材料
(1)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;父母居民身份证。

(2)营业执照;税务登记证。(营业执照经过年审且注册地址在嵩阳办辖区内;证件持有人须是入学子女父母一方)

(3)登封籍经商户需提供房产证或与房屋业主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、今年2~6月不低于两个月的水电费或物业管理费用正规收据。非登封籍经商户需提供房产证或现居住辖区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。

(4)河南省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。

(5)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。

2. 报名地点:嵩阳中学(少室路北段)

3. 报名时间:8月16日~17日。(上午8:30至11:30,下午2:30至5:30)

4. 录取原则:经审核合格的学生,由教体局根据各学校学位余额情况、房产证登记地址、营业执照注册地址,统筹安排就读。

(四)嵩阳办重点工程拆迁户子女

1. 报名时需提供材料
(1)与嵩阳办签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或“安置房

证明”(中天广场及嵩颖苑二期回迁安置户)。

(2)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;父母居民身份证。

(3)河南省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。

(4)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。

2. 报名地点:依据与嵩阳办签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确认的原住房登记地址(中天广场及嵩颖苑二期回迁安置户可持“安置房证明”),严格按照划片范围,到确定的片区学校报名。

3. 报名时间:8月16日~17日(上午8:30至11:30,下午2:30至5:30)。

4. 录取原则:按照由近及远录取的原则,录满为止。

(五)现役军人(武警官兵)子女、公安英模及因公伤残警察子女、艾滋病帮扶工作队工作人员子女、“智汇郑州”高层次人才子女

1. 报名时需提供材料:
(1)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;父母居民身份证。

(2)提供现役军官(武警)证、公安英模及因公伤残警察证明、高层次人才证明等。

(3)河南省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。

(4)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。

2. 报名地点:教体局基础教育科

3. 报名时间:8月16日(上午8:30至11:30,下午2:30至5:30)。

4. 录取原则:经审核合格的学生,由教体局统筹安排或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就读。

详情咨询电话:62830960

初中七年级就读条件及报名办法

嵩阳办辖区小学毕业生

报名办法:嵩阳办辖区小学毕业生由原毕业学校统一报名。其中,对于嵩阳办常住户口的学生,教体局依据登记在册的户口簿、房产证(土地

使用证)地址和学籍信息,按照初中学校划片招生范围进行分配;对于其他符合就读条件的学生,教体局按照各初中学位余额情况统筹安排。

嵩阳办常住户口未在城区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

1. 报名时需提供材料:
(1)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;父母居民身份证。
(2)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。
(3)小学毕业生国网学籍表。(在小学毕业学校打印,毕业学校加盖单位公章)
(4)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。

2. 报名地点:嵩阳中学(少室路北段)

3. 报名时间:8月10日(上午8:30至11:30,下午2:30至5:30)。

4. 录取原则:经审核合格的学生,根据城区初中学位余额情况统筹安排。

城区务工随迁子女

1. 报名时需提供材料:
(1)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;父母居民身份证。
(2)至少提供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规范的劳动合同。(用人单位注册地址必须在嵩阳办辖区内)

(3)用人单位依法为务工人员缴纳一年以上“四险”中其中一项机打正规收据。(四险即: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四种保险)

(4)登封籍务工人员需提供房产证或与房屋业主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、今年2~6月不低于两个月的水电费或物业管理

理费用正规收据;非登封籍务工人员需提供房产证或现居住辖区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。

(5)小学毕业生国网学籍表。(在小学毕业学校打印,毕业学校加盖单位公章)
(6)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。

2. 报名地点:嵩阳中学(少室路北段)

3. 报名时间:8月10日(上午8:30至11:30,下午2:30至5:30)。

4. 录取原则:经审核合格的学生,根据城区初中学位余额情况统筹安排。

城区经商随迁子女

1. 报名时需提供材料:
(1)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;父母居民身份证。
(2)营业执照;税务登记证。(营业执照经过年审,注册地址在嵩阳办辖区内)

(3)登封籍经商户需提供房产证或与房屋业主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、今年2~6月不低于两个月的水电费或物业管理费用正规收据。非登封籍经商户需提供房产证或现居住辖区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。

(4)小学毕业生国网学籍表。(在小学毕业学校打印,毕业学校加盖单位公章)
(5)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。

2. 报名地点:嵩阳中学(少室路北段)

3. 报名时间:8月10日(上午8:00至11:30,下午2:30至5:30)。

4. 录取原则:经审核合格的学生,根据市区初中学位余额情况统筹安排。

现役军人(武警官兵)子女、公安英模及因公伤残警察子女、艾滋病帮扶工作队工作人员子女、“智汇郑州”高层次人才子女

1. 报名时需提供材料:
(1)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;父母居民身份证。
(2)提供现役军官(武警)证、公安英模及因公伤残警察证明、高层次人才证明等。

(3)小学毕业生国网学籍表。(在小学毕业学校打印,毕业学校加盖单位公章)
(4)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。

2. 报名地点:教体局基础教育科

3. 报名时间:8月10日(上午8:30至11:30,下午2:30至5:30)。

4. 录取原则:经审核合格的学生,由教体局统筹安排或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就读。

详情咨询电话:62830960